衢州柯城法院:

买卖合同集中审 防范化解两手抓

通讯员 张鸿曌 吴秋秋

“合同纠纷是我们企业最常见也是最主要的纠纷,希望法院能够针对企业合同纠纷存在的特定问题进行分析,让我们可以学习一下。”近日,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法护营商·柯法助企直通车”企业家座谈会上,企业家代表纷纷围绕自身需求提出意见建议。

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如何从柯城法院实际出发,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落到实处?柯城法院从推行买卖合同“一件事”改革起步,以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进行了程序优化,正确处理依法办案与维护企业合法利益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柯城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已为辖区企业创新定制个性化法治体检报告36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企纠纷发生。

立足“专与精” 变“多条线”为“一股绳”

日前,对簿公堂的两家企业握手言和。“感谢法官!没想到不用走司法鉴定程序就拿到了损失赔偿金,帮我们省了近30万元鉴定费,真是省时省力又省钱!”

当日,柯城法院成功化解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因当事双方对买卖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及赔偿金额存在巨大争议,秉持着“减时、降费、增效”的办案理念,承办法官特邀在建筑相关行业颇有经验和声望的衢州市安徽商会会长共同参与调解。法官耐心地向原、被告分析案情、阐明利弊,商会调解员也以其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给予双方建议。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下,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圆满解决。

近年来,柯城法院着眼于打造立审执调一体化诉讼服务新格局,推行买卖合同纠纷集中审执模式,设立涉企买卖合同纠纷联调中心,整合多方调解力量,加强与工商联、银保监局、商会、工会及司法行政机关等沟通联动,完善“法院+商会”“法院+工会”等“法院+”调解平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2022年以来,该联调中心已成功调解涉企纠纷382件,涉及金额1.82亿元,自动履行1.34亿元,平均办理天数15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为26.99天、平均执行时间为36.07天、实际执结率达100%。

聚焦“危与机” 变“孤立局”为“双企合”

柯城法院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强化审慎善意文明理念,对市场前景较好、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采取活封、活扣、和解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感谢法院,让我们3年的心结得以解开,并能够继续合作。”近日,柯城法院买卖合同纠纷审判团队收到了来自衢州某新材料公司的感谢。这事得从2020年的一份保全置换说起。

2020年7月,海宁某材料公司分多次向衢州某新材料公司采购地胶产品,衢州某新材料公司依约交付货物后,海宁某材料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65万元一直未付。衢州某新材料公司遂向柯城法院起诉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法官这个账户冻结了,对我们影响很大啊,我们能不能申请置换啊?”账户被冻结后,海宁某材料公司给承办法官打来电话,提出保全置换申请。

一起跨省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企业案后送来锦旗

一边是原告合理合法的诉求,一边是被告岌岌可危的资金链,承办法官从置换财产是否“等值”且“有利于执行”这两条置换条件出发,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后立即作出裁定,依法依规快速完成保全置换;之后,又第一时间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组织协商,经过十几轮的举证质证及磋商,双方最终解开了所有纠纷,达成了一揽子解决方案。

突破“量与质” 变“典型一案”为“化解一片”

“员工要求将社保补贴以现金补贴方式在每月薪资中发放,这样做有风险吗?”

“我们将货物送到对方指定地点后,对方至今未付货款且不承认收到过货物,该怎么办?”

……

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可以在柯城法院发布的《企业法治体检报告》中找到。

如何延伸审判服务,为企业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柯城法院创新司法建议载体和形式,推出“涉诉法治体检”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的分析、研判、预警和指导作用,以“数字体检”和“深度问诊”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挖掘涉企审判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规律性联系,总结高发案件类型、案件特点、矛盾纠纷特征,以企业自主填报和法院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对一问诊”,在日常管理、企业应诉等方面开出“良方”。

同时,柯城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定期举办亲清法企座谈会,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在重点企业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基地,增强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今年,已有3个服务基地在柯城落地。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柯城法院秉持“司法为民”原则,强化司法职能,在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践中坚决履行法院的职责使命,以法治引领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4日

(2023)浙0206民初6667号

程祥(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95**6071):**本院受理原告蔡荣波与被告程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2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615号

山东万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汇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万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万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汇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112866.8元,并支付以112866.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宁波汇和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396元,保全费10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山东万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门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282号

张勇(公民身份号码:4107211983**4533):**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勇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勇应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34785.59元,并赔偿款自2020年9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张勇应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律费损失2000元;以上义务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三、如被告张勇未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就被告张勇名下车牌号为“豫GH8E77”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并就该抵押权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70元,由被告张勇负担(其中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交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破16号

本院根据陈志的申请,于2023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0日前向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1004室,邮编:315040;联系电话:13357618403,联系人:董禹秉)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宁波市镇海亚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5日14时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961号

范丹丹:本院在审理原告贾娟娟、贾丹丹诉被告范丹丹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独任制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福利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102号

张建平: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3102号原告蒋婷婷与被告张建平肖像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26日,8时45分在本法庭第五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4122号

梁崇斌:本院受理陈兵与黄东流、梁崇斌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材料货款382415元,并支付以382315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起诉日起至款清日止逾期违款损失;二、本案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5日14时在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6241号

尤广文(黑龙江省庆安县庆兴街兴光委5组520号公民身份号码232330199802150415):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宏阳与被告尤广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章宏阳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62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6号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077号

王安玉:本院受理原告顾加新与被告王安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安玉归还原告顾加新借款1000元,并支付以1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安玉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履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631号

詹阚文:本院受理原告龚夏珍与被告詹阚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6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龚夏珍31531.52元;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龚夏珍34063.39元;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款项汇至原告龚夏珍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名:岑高丰,开户行:宁波银行宁波慈溪中心区支行,账号:621418174868888888;三、被告詹阚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龚夏珍鉴定费损失700元;四、驳回原告龚夏珍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3元,由原告龚夏珍负担400元,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负担557元,被告詹阚文负担6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詹阚文负担,因原告龚夏珍已预交,被告詹阚文应将负担的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直接交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诣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790号

吴炜(公民身份号码3101131974**21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健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58号

本院根据浙江卓诚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为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向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市府路525号同仁恒久大厦14层;联系人:金运超;联系电话:153815675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867号

莫青青: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银华与被告莫青青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原告黄银华请求与被告莫青青离婚,不予准许。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公费用860元,由原告黄银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2931号

宁波市双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绿洲防水材料厂与被告宁波市双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24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